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86名激励对象193.22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3.71元/股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

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2969

证券简称：嘉美包装

公告编号：2021-095

债券代码：127042

债券简称：嘉美转债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